

北京林业大学林科科研实验楼（林科科研实验楼等5项）-变配电网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林业大学林科科研实验楼（林科科研实验楼等5项）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发函【2018】1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林业大学林科科研实验楼（林科科研实验楼等5项）-变配电网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林科科研实验楼（林科科研实验楼等5项）-变配电网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29715.11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560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8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1、投标人需负责完成：（1）由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现状总配电室（南楼配电室）新增两台高压柜的安装（含该位置的开洞加固、现状恢复等全部内容）；出线柜引至林科科研实验楼工程变配电室的双路外线电缆的敷设、安装等工作（包括敷设电缆、桥架及支架安装施工等工作）；林科科研实验楼变配电室综保配置须与上进学研中心高压柜综保配置匹配。（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变更洽商中标明的（包括但不限于）地下一层变配电室内高压柜（含）安装至低压柜（含）安装及图纸所示的所有变配电网工程安装工作，包括配电室的高压电源电缆施工，高低压柜（箱体颜色由招标人确定）安装及其直流控制系统的安装、变压器供货及安装及其基础制作安装、高压电缆进户电缆（含）铺设施工和进户后的电缆桥架、电缆支架的供应及安装、母线桥、高低压连接电缆、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电力监控系统的供应及安装调试、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包括柜体内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模块的供货、安装，配合消防厂家进行调试等）、材料进场复试、防雷接地、单体调试、系统安装调试、整体试验、整体验收、负责发电并配合低压系统的调试送电等工作；（3）提供模拟板、绝缘胶垫、高低压操作工具及其必要的试验设备等，以及资料报验及归档等全部工作。（4）投标人还需配合总包单位进行低压柜出线电缆、母线等的安装敷设、调试等全部内容。2、投标人还须负责完成变电室的报建、发电、竣工验收等工作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一切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工作及外电源施工的协调工作，并保证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竣工发电，相应费用也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3、投标人需按供电局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供电局审图费用以及深化设计图纸增加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深化设计需取得发包人认可。4、总包单位负责完成的工作：按施工图纸及变更洽商实施并完成地下一层变配电室内的低压桥架及低压柜出线电缆、母线的供应、安装、敷设，负责按施工图纸及变更洽商标明变配电室的土建结构、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留洞（包括安装就位所需的洞口）、结构墙内的预埋管（含接线盒、箱）、木套箱、室内照明系统预埋、穿线及灯具安装、通风、消防系统、接地系统装置预埋、出墙套管、低压耐火桥架、补洞、堵洞以及对专业承包人实施工作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管理工作，并负责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5 年 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440万元(含)以上的变配电网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 (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www.bcaactc.com)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www.bcaactc.com)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并同时在 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 系 人: 王伟
电 话: 010-63928921
传 真: 010-63928740
电子邮箱: bjgjgscb@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